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436号

罪犯岩三难，男，1978年4月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4日作出(2012)普中刑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三难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24日作出(2012)云高刑复字第13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118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8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07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1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1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43年6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03.39元，账户余额523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三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7日